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根据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提名张建军先生、周支柱先生、宋明先生、郭敏女士、冯淑君女士、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提名程博先生、马晨光女士、朱香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提名吴思军女士和吴国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2018 年 1-3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39 号]审计结果，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将获得 5,531.82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斌

---

曹 军

---

曹友志

2018年7月26日